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合同纠纷法律服务谈判采购事宜的公告

我单位拟公开选聘一家法律服务单位，为我单位应诉合同纠纷案，负责与该合同纠纷案相关的一切诉讼和执行程序、和解、调解等。现以公告形式诚邀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进行谈判，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谈判，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合同纠纷法律服务。
- (二) 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 (三) 谈判服务内容：法律服务事项为代理我公司负责合同纠纷案相关的一切诉讼和执行程序、和解、调解等。

二、谈判条件

- (一)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 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邀请人同意不得更换；

2. 申请人须提供密封胶装成册资审资料；
3. 报价函单独密封；
4. 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补充资料。

三、谈判文件递交

(一) 谈判时除提供上诉第二条“**谈判条件**”所需相关资料外，另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

(二) 谈判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2022年2月18日14时30分，地点：广安市前锋区西部牛仔城鑫鸿集团大楼11楼1106室。

(三) 本次谈判文件递交，不允许撤回及补交(邀请人发布补遗公告后,谈判申请文件确须修改的除外)。联系人：龙先生，联系电话：18048108096。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2年2月18日14时30分；

(二) 地点：广安市前锋区西部牛仔城鑫鸿集团大楼11楼1106室。

五、谈判方式

参加单位携带相关资料分别依次进行现场谈判，以最低价为本项目服务单位。

六、发布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前锋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axhjt.com/>）发布公告。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鑫鸿大楼
1001 室。

联 系 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18048108096

八、其他

（一）我单位对公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为了疫情防控参与本次谈判人员需佩戴口罩进出
谈判现场。



附件 1:

谈判现场报价函

致: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同纠纷法律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报价参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如下,并不作任何修改、撤销:

	报价函	备注
谈判申请人 报价	报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服务的一切相关的费用,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谈判邀请人增加本项目的费用。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